



Avo 北上牙科保障保單

歡迎來到 Avo 大家庭！請詳細閱讀此條款及細則。

保單持有人、受保人與本公司均同意本保單與本保單附載的任何批註須一併閱讀，並構成一份合約。已填妥並交回本公司的申請表格、投保書（如適用）及聲明為本合約的依據，並視為已納入作本保單的一部分。本保單在保單持有人已全數繳交載列於保單列表之保費及我們已核準其投保申請的情況下生效。我們將根據本保單內的限額、條款、條件及不保事項提供保障。受保人及提出索償人士須適當遵守及履行本保單的條款、條件及任何批註；及其在申請表格、投保書及聲明內容的真實性，乃我們根據本保單承擔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目錄

標準保單條款及細則（「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分	釋義	2
第二部分	保障	3
第三部分	一般條文	4
第四部分	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	6
第五部分	使用牙科治療保障（第二部分第 1 節）	6
第六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6

補充文件（如適用）

第一部分 - 釋義

在閱讀你的保單時，請注意本保單中某些詞語具有特定含義，如下所示：

「意外」或「意外的」 突然、不可預見及不可預料並且完全非受保人所能控制的事件。

「意外死亡」 意指死亡發生是：

- a) 因意外受傷導致；及
- b) 在導致受傷的意外之後一百八十（180）天內發生死亡。

「意外治療」 指受保人因遭受意外受傷且以該意外受傷事故為直接且單獨原因導致牙齒受傷，並在指定牙科診所進行的必需且合理的治療，包括：

- a) 外傷縫合
- b) 外傷導致的牙周固定
- c) 外傷拔牙
- d) 外傷根管治療

「基礎治療」 指受保人在指定牙科診所進行的基礎牙科疾病治療，包括：

- a) 舒適潔牙
- b) 常規牙科檢查
- c) 基礎牙周治療
- d) 常規拔牙
- e) 簡單或乳牙根管治療
- f) 簡單樹脂充填

「保障列表」 指一份列明本保單各項保障的最高賠償額上限，並構成本保單一部分的項目表。

「自付費用」 受保人接受列於本保單保障列表內的服務時需要分擔的指定牙科費用。

「複雜治療」 指受保人在指定牙科診所進行的複雜牙科疾病治療，包括：

- a) 深度牙周治療
- b) 齒科手術
- c) 複雜根管治療
- d) 複雜拔牙
- e) 齒科修復
- f) 活動修復
- g) 美容修復
- h) 修復性充填

「醫院」 指正式註冊成立作為醫院，提供住院服務以護理及治療傷病人士的機構，同時：

- 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
- 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24）小時看護服務；
- c) 駐有醫生；及
- d) 並非一般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護理療養中心、寧養或紓緩護理中心、康復中心、或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受傷」 純粹因意外而非任何其他事故所蒙受的身體傷患。

「直屬家庭成員」 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合法監護人、祖父母、配偶祖父母、親生子女、合法領養子女、繼子女、兄弟姊妹或孫兒女。

「受保人」 在保單列表或後續的批注（如有）中被指定為「受保人」的人。受保人年齡必須介乎於一（1）歲到八十（80）歲，並須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護照、往來港澳通行證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

「最高保障額」 指本保單保障範圍內的每項牙科治療累計的牙科費用，並扣除自付費用後的賠償金額上限。每項牙科治療的最高保障額載列於本保單的保障列表內。

「 網絡牙科診所 」	指 牙科網絡供應商 以電子形式所列的牙科診所，並與 牙科網絡供應商 簽訂協議提供牙科治療。 牙科網絡供應商 有權不時調整 網絡牙科診所 名單。
「 牙科網絡供應商 」	指為受保人提供 網絡牙科診所 的網絡機構。
「 保障期限 」	於 保單 列表中列明的保障有效期限。
「 醫生 」	指任何(i)根據《醫生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161 章）於香港醫務委員會妥善註冊或如涉及香港以外地區，於當地擁有同等地位的機構註冊，及(ii)在你接受治療當地獲合法授權從事西方醫學的內科／外科診療的西醫。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包括你、受保人、保險中介人或你及／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屬家庭成員或業務夥伴。
「 保單 」	指 保單持有人 、受保人與我們的整份保單合約，包括本條款及細則、保障列表、保單列表、及任何批註及由 保單持有人 或受保人或其核准的代表所提交的申請表格、投保書或聲明。
「 保單列表 」	指附載於本 保單 內並概括列明保障範圍的證明文件。
「 保單持有人 」、「 你 」、「 你 的」	其名字列於 保單列表 內為 保單持有人 的人士，並必須於保單簽發日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及年滿十八（18）歲或以上。
「 保健治療 」	指受保人在 指定牙科診所 進行的牙科保健預防治療，包括：
	a) 基礎潔治類 b) 塗氟 c) 窝溝封閉
「 指定牙科診所 」	指受保人由 牙科網絡供應商 所列的牙科診所名單中初次選擇的牙科診所並預約就醫，就醫後，該 保障期限 內不得再選擇、預約或轉至其他牙科診所。
「 嚴重身體受傷 」	指須接受 醫生 治療的受傷，並經 醫生 證實為有生命危險的身體狀況而需要於 醫院 住院。
「 我們 」、「 我們的 」或「 本公司 」	安我保險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 保障

第 1 節 - 牙科治療保障

受限於本**保單**之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受保人於**保障期限**期間可以使用由**指定牙科診所**提供的下列牙科治療：

- 1.1 保健治療
- 1.2 基礎治療
- 1.3 複雜治療
- 1.4 意外治療

上述每項牙科治療，須單獨或共同受**保障列表**所列的限制，包括治療保障範圍、自付費用、最高保障額及折扣優惠。

額外費用

指定牙科診所所有權與你或受保人商討任何本**保單**不承保的藥物、治療或服務的費用，你或受保人有全權決定是否接受，而有關費用由你或受保人額外支付。

適用於第 1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負責賠償：

1. 受保人未按要求進行預約而直接就診，導致**指定牙科診所**未以受保人身份接診情形下產生的牙科費用；
2. 受保人未攜帶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就診，導致**指定牙科診所**無法確認受保人身份情形下產生的牙科費用；
3. 受保人因未遵照**指定牙科診所**醫囑而產生的牙科費用；或
4. **保障列表**中未列明的牙科費用。

第 2 節 - 緊急支援服務

在保障期限內，如受保人因在指定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治療而遭受嚴重身體受傷，你、受保人或受保人的代表可聯絡「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熱線尋求以下的支援服務，惟該前往指定牙科診所的旅程必須並非為有違醫生建議。「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是由我們指定的服務供應者提供的。

2.1 緊急醫療救援及/或運送

如受保人需要接受即時的緊急治療，而該緊急治療在發生導致嚴重身體受傷之外的當地無法提供，受保人將獲安排運送至最近而合適的醫療設施。若受保人的狀況穩定，我們將支付運送返回香港之費用。任何有關是否需要救援或運送的決定、或轉移的方式，均應由主診醫生及我們共同作出並完全地根據醫療需要安排。

2.2 運送遺體或骨灰

如受保人於保障期限內在指定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治療導致受傷而死亡，我們將支付運送受保人的遺體或骨灰返回香港的必須費用。

2.3 轉介服務

應你，受保人或受保人的代表要求，「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熱線將就法律援助、傳譯及補領遺失旅遊證件（如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或護照）提供轉介服務。

程序：

你，受保人或受保人的代表可致電「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熱線，以尋求本節載列之服務。

電話號碼：(852) 3572 8222

致電者須提供保單列表上的保單號碼、受保人的姓名、需要的緊急服務及所在地點（及如有醫院名字）以及致電者之聯絡資料。資料一經核證後，我們將透過「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提供相關支援服務。

適用於第 2 節的不保事項：

我們將不負責賠償：

1. 於遭遇嚴重身體受傷的一百八十（180）天後招致的任何費用；或
2. 本節分項 2.1 及 2.2 下之保障，如你，受保人或受保人的代表於事前沒有獲得我們的預先批核。

責任限制：

1. 就本節下，所有提供服務予受保人的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緊急援助服務商、醫生和醫院）（「服務提供者」）並非我們的僱員、代理或員工，故其須以獨立身份承擔個別行為責任，而你或受保人並沒有就任何有關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服務對我們擁有追索權。服務提供者會盡最大努力提供服務，但由於時間、距離或位置的問題，可能無法提供服務。我們不會對任何醫療、法律或運輸服務的可用性、使用、行動、遺漏或結果負責。
2. 我們不會對任何因服務提供者提供的意見、服務或其行為、疏忽所產生或導致的損失或損害（不論如何產生）承擔責任。
3. 我們及服務提供者無須對任何因天災或其控制範圍以外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行政、政治或政府阻撓、罷工、工業行動、暴動、內亂，或任何類型的政局不安（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恐怖主義、起義）、惡劣天氣環境、航班情況或因受制於當地法律或規管當局而導致未能或延遲提供「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 轉介服務」服務而承擔責任。
4. 我們無須就本節或因提供「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對任何直接、間接或衍生的損失、損害、成本、收費或支出承擔責任。
5. 我們可取消這項「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惟須按我們最後獲知的的電郵地址，向你預先發出三十（30）日前通知。
6. 你使用「24 小時全球緊急援助及轉介服務」乃屬自願。我們對就使用有關服務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概不負責。

第 3 節 - 意外死亡保障

若受保人在保障期限內在指定牙科診所接受牙科治療並直接因而意外死亡（在意外發生之日起十二（12）個月內），我們將向受保人的合法遺產承繼人支付保障列表內列明之意外死亡保障。

第三部分 - 一般條文

1. 保單合約

本保單乃根據所呈交之投保書及在收妥保費後簽發。整份保單合約是由有關之投保書，所呈報之任何健康狀況資料，證明適宜受保之書面陳述及聲明，及本保單文件所構成。受保人或代表受保人所作出之一切陳述皆被視為申述，而非保證。

2. 保單條款修訂

所有保單條款、條件及條文的修訂均須由我們授權人簽署同意，方能生效。代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修改或豁免此保單之任何條文。

3. 年齡限制

本保單提供的保障只適用於年齡由一 (1) 歲至八十 (80) 歲的人士並續保至八十 (80) 歲。

4. 保單所有權

若無特別聲明，我們將視保單列表內指明之保單持有人為保單之絕對權益人。我們無須受約束而承認保單中任何其他人士之衡平法的或其他權益。在根據本保單償付任何保障予保單持有人後，我們即完全及有效地解除對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承保責任。

5. 呈報

我們要求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提供之所有資料呈報須以書面形式並必須親身送達或已支付郵費用郵寄至我們之最後知悉之營業地址或電郵至 cs@heyavo.com。

6. 免責聲明

牙科治療保障及緊急支援服務由我們所委任的服務機構提供，服務機構乃是一間獨立公司，根據受保人要求提供服務。如該機構之員工、代理或代表有任何錯漏或疏忽，皆與我們、我們的附屬機構、代理或旗下的員工無關。

7. 承保區域範圍

本保單所述之所有保障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大陸。

8. 變更

如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保單持有人姓名、受保人姓名和電郵地址）有所變更，保單持有人必須立即通知我們。

9. 取消保單

你可隨時以書面通知我們退保；我們會在收到此書面通知後的三十 (30) 天終止保單；該保單年度的保費將不獲退還。

我們保留可隨時發出三十 (30) 天之書面通知書終止保單的權利，已繳且未使用的保費將按比例退還。

若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及／或任何以其身份行事之人士使用詐騙的手段或工具獲取本保單的保障，本保單任何及所有權益立即被撤消。

10. 管轄法律

本保單在香港簽發，並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轄和解釋。如合約雙方就本協議產生任何爭議或分歧，合約雙方應在任何一方收到另一方有關存在爭議的書面通知後的三十 (30) 個公曆日內，嘗試首先透過合約雙方的相互磋商解決該爭議。

凡因本保單所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分歧或索賠，包括保單的存在、效力、解釋、履行、違反或終止，或因本保單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任何非合同性爭議，無法在三十 (30) 個公曆日內通過上述所述的相互協商解決，均應提交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的機構仲裁，並按照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最終解決。仲裁地為香港，適用簡易程序，仲裁員人數為一名。如果雙方無法就獨任仲裁員的人選達成一致，則應將仲裁員的選擇提交給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時任的主席決定。

11. 更改保障

除在保單周年日及經我們同意外，不得在保單年度內更改保障。

12. 制裁

若本保單提供的保險、款項、服務、保障及／或受保人的任何業務或活動會違反任何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監管要求，不論本保單任何其他條款所列，我們則不得被視為向任何受保人或其他一方提供任何保險或將向受保人或任何其他一方支付任何款項或提供任何服務或保障。以上條文亦適用於任何被我們視為適用的貿易或經濟制裁法律或監管要求，或若受保人或其他接受款項、服務或保障的一方是受制裁人士。

13. 公司責任之先決條件

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所作之任何陳述或聲明的真確性，及受保人或保單持有人充分履行及遵守須完成或遵守的任何保單條款及條件，將是我們履行賠償責任的先決條件。

14. 重複保險

如你在為同一受保人投保多於一 (1) 份由我們承保的同類保單，我們僅對首份簽發的保單負責。任何額外保單將被視為無效。

15. 索償通知

你或受保人必須在可能導致向本保單提出索償的任何事故發生後三十 (30) 天內或在合理可能的情況下儘快向我們發出書面的索償通知。萬一身故，受保人的合法遺產承繼人必須立即通知我們。任何索償均須連同令我們滿意的證明一併提交，所有證明的費用須由你或受保人或其代表負責。如我們未能在向你或受保人提出書面要求的六十 (60) 天內收取你所需提供的索償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索償承認責任，而該索償均被視為已被放棄。

16.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一方的個人或機構均不能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17. 保費付款及未付保費

保費和保費付款的模式，包括每月、每年或其他付款安排均列於保單列表內。我們會在每個保費付款日直接從你指定的信用卡賬戶扣除保費。你的年度保費將於下一個續保日扣賬。

我們有絕對酌情權先從賠償中扣除任何拖欠及／或該保單年度餘下尚未扣款的保費。

18. 寬限期

我們將於每個保費付款日後給予你十（10）天寬限期。在寬限期內，本保單仍維持生效，如於寬限期屆滿後尚未繳清保費，本保單將於欠繳保費之日起被視為逾時失效。

19. 繼保

若我們為本保單進行續保，我們保留絕對酌情權決定更改保費或其他條款及細則，並就有關更改向保單持有人以電郵方式發出三十（30）日的書面通知，而有關更改將由本保單緊接的續保日期起生效。我們並無責任透露有關修訂之原因。

如果你沒有接受續保邀請，而任何人為同一受保人向我們投保同類型的新保單，且該新保單的保障期限與本保單有任何重疊、在本保單終止後立即開始保障，或在本保單終止後三十（30）天內開始保障，我們保留絕對酌情權將該新保單視為無效的權利。

本保單將於你成功繳付續保費後自動續保，我們會以電郵方式將相關的續保保單發送給你。對於不獲續保之保單，我們有權在本保單到期三十（30）天前以書面形式通知你。

20. 虛假陳述

本保單為一份基於最高誠信原則的合約。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於申請時及整個保單有效期內，真實及完整地披露所有重要事實。重要事實包括但不限於與健康相關或非健康相關的資料

任何虛假陳述，不論是無心、疏忽或欺詐性質，均可能使本公司根據《失實陳述條例》（第 284 章）及《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採取行動。本公司可根據該虛假陳述的性質及重要性，撤銷本保單、拒絕賠償或調整保障條款。

如申請表或其後提交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被發現為虛假、不準確、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無論該等資料屬於健康（如病歷、診斷、治療）或非健康相關個人資料（例如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本公司可採取以下行動：

- 根據正確資料，調整過去、現在或未來保單年度的保費；
- 要求支付任何額外保費，否則不會支付任何保障利益；
- 如額外保費於到期日後三十（30）天內仍未繳付，本公司有權終止本保單；
- 如保費多繳，本公司將退還多繳部分予保單持有人。

如根據正確資料及本公司的核保指引，申請應被拒絕，本公司保留權利由保單生效日起宣布本保單無效，並通知保單持有人該受保人將不獲任何保障。在此情況下：

- 本公司可要求退還已支付的保障利益；及
- 本公司將退還當前保單年度所收取的保費，惟須扣除合理的行政費用。

第四部份 - 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

你或受保人可以在由牙科網絡供應商提供的網上平台中查看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的資料。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在我們絕對決定權下可能不時更改。我們不保證個別網絡牙科診所提供的任何服務。

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並非我們的僱員或代理。網絡牙科診所以其專業的身份及能力向受保人提供醫療服務。我們對任何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對受保人專業失職或任何與提供醫療服務相關的問題概不負責。

我們對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無法或拒絕向受保人提供任何服務概不負責。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對其向受保人供應或提供之任何服務、治療、建議、處方、藥物、產品及／或商品單獨負上全責，我們概不負責。

如非本保單列表所列之保障或服務，牙科網絡供應商及網絡牙科診所保留徵收額外醫療服務費的權利。

對於下列事項，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做任何保證、認可或建議：

1. 牙科網絡供應商和網絡牙科診所的資格或專業知識；
2. 牙科網絡供應商和網絡牙科診所的行為、產品或服務，包括它們是否具可商售品質、適合任何特定目的或提供時是否行事謹慎；及
3. 牙科網絡供應商和網絡牙科診所提供的任何資料或建議，包括其網站的內容。

第五部份 - 使用牙科治療保障（第二部分第 1 節）

受保人需透過牙科網絡供應商指定的方式預約牙科治療，並從牙科診所名單中選擇一個指定牙科診所為其提供牙科治療。

於同一個保障期限內，不可更改指定牙科診所。受保人需於就診時向指定牙科診所出示所需身份證明文件作認證。

就每項牙科治療，若牙科費用扣除自付費用後少於或等於相關牙科治療的最高保障額結餘，受保人只需要在指定牙科診所直接自行支付自付費用金額。

若牙科治療費用扣除自付費用後超過相關牙科治療的每年最高保障額，受保人需要在該牙科診所直接自行支付相關費用折扣優惠後之餘額。

接受意外治療前需獲得預先批核。受保人必須經由指定牙科診所提交指定表格啟動申請。如未獲預先批核或申請被拒，有關治療可能被歸類為由指定牙科診所確定的其他牙科治療。

第六部份 - 一般不保事項

除非另有書面約定，否則本保單不包括與以下事項相關的任何費用：

1. 租賃或購買任何義肢、矯形器、醫療儀器（例如：輪椅、正壓呼吸輔助器、助聽器、拐杖及吸痰輔助器等）。
2. 慢性酗酒、濫藥。
3. 直接或間接因參與高風險或專業體育運動而造成之意外。
4. 戰爭、侵略、外敵敵對行動、恐怖主義活動、蓄意破壞行動（不論宣戰與否）、內戰、叛變、叛亂、革命、起義、軍事或篡權行動、或直接與罷工、暴亂或內亂。
5. 不論神智清醒或失常，自殺、蓄意自殘身體，企圖自殺。
6. 直接或間接因參與非法活動而造成之受傷及治療。